

股票代碼：8354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南投市工業路二十九號
電話：(049)225-785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24
(五)關係人交易	25
(六)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6 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31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Polestar Co., Ltd、Chief Star Limited、Smart Star Limited、昆山冠郝膠黏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龍郝膠黏製品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中，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261,94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為18%)，負債總額為58,361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為9%)；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65,361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9%)，稅後純益總額為20,747千元(占合併稅後純益為74%)，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相關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減少1,132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2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 紀 隆

會 計 師 ：

陳 君 滿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877,818	101	836,68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256	-	4,321	1
4190 銷貨折讓	9,405	1	7,905	1
營業收入淨額	865,157	100	824,457	100
5110 銷貨成本	719,087	83	671,248	81
5910 營業毛利	146,070	17	153,209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054	7	64,691	8
6200 管理費用	35,280	4	30,41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52	1	11,371	1
	104,386	12	106,473	13
6900 營業淨利	41,684	5	46,736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24	-	1,404	-
7120 處分投資收益	11,217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8	-	156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6,651	1	4,301	1
	18,940	2	5,86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4,465	1	1,96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24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1,035	-	73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4,102	2	269	-
7570 存貨呆滯損失	1,232	-	2,13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一)及(六))	2,059	-	-	-
	22,893	3	5,223	-
7900 稅前淨利	37,731	4	47,374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9,775	1	16,350	2
9600 合併總淨利-全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附註三)	\$ 27,956	3	31,024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5	0.55	0.94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3	0.47	0.94	0.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章

經理人：楊文章

會計主管：黃英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4,439	20,011	69,777	376	205,788	1,778	13	782,1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541	-	(9,54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	376	-	-	-
員工紅利	-	-	-	-	(2,576)	-	-	(2,576)
發放董監酬勞	-	-	-	-	(2,576)	-	-	(2,576)
現金股利	-	-	-	-	(48,444)	-	-	(48,444)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9,381	-	-	-	(19,381)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916	-	2,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13)	(13)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31,024	-	-	31,024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503,820</u>	<u>20,011</u>	<u>79,318</u>	<u>-</u>	<u>154,670</u>	<u>4,694</u>	<u>-</u>	<u>762,513</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3,820	20,011	79,318	-	201,381	8,051	-	812,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773	-	(7,773)	-	-	-
員工紅利	-	-	-	-	(2,099)	-	-	(2,099)
發放董監酬勞	-	-	-	-	(2,099)	-	-	(2,099)
現金股利	-	-	-	-	(30,230)	-	-	(30,2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793)	-	(1,79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28,730	-	-	-	-	-	28,730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27,957	-	-	27,957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503,820</u>	<u>48,741</u>	<u>87,091</u>	<u>-</u>	<u>187,137</u>	<u>6,258</u>	<u>-</u>	<u>833,04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章

經理人：楊文章

會計主管：黃英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7,956	31,02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2,518	12,940
呆帳損失提列	-	40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8)	(32)
處分投資利益	(11,21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5,308	(693)
未實際撥付之退休金	517	897
存貨呆滯損失	1,232	2,13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05	(38,2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577	(34,16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59	-
公司債折價攤銷	2,880	-
存貨增加	(97,086)	(59,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84)	6,36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8,804	65,89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6	(1,6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67</u>	<u>(14,4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變動	-	1,000
購買固定資產	(9,633)	(19,397)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087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02	744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減少	20	(15,982)
遞延費用增加	(1,788)	(1,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688</u>	<u>(34,8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7,539)	32,874
償還長期借款	(14,699)	(5,29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增加	22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38)</u>	<u>27,580</u>
匯率影響數	(1,566)	3,578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3,151	(18,091)
期初現金餘額	142,613	111,708
期末現金餘額	<u>\$ 145,764</u>	<u>93,61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u>\$ 2,435</u>	<u>1,93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58</u>	<u>7,821</u>
本期購置資產現金流出：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9,633	20,361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數	-	(964)
	<u>\$ 9,633</u>	<u>19,39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299</u>	<u>9,89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 -</u>	<u>13</u>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 4,198</u>	<u>5,15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章

經理人：楊文章

會計主管：黃英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商標紙、離型紙、膠帶等產品之製造加工。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分別計有371人及37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97.06.30 所持股權%	96.6.30 所持股權%
本 公 司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Time)	投 資	100%	100%
本 公 司	Well Era Co., Ltd. (Well Era)	膠黏製品之 買賣	已結束營業	100%
Profit Time	Chief Star Limited (Chief Star)	投 資	100%	100%
Profit Time	Smar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t Star)	投 資	100%	100%
Profit Time	Polestar Co., Ltd. (Polestar)	膠黏製品之 買賣	100%	100%
Chief Star	昆山冠郝膠黏製品有限公司(昆山冠郝)	膠黏製品之 製造及買賣	100%	100%
Smart Star	東莞龍郝膠黏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龍郝)	膠黏製品之 製造及買賣	100%	100%

本公司依據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於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時，將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範圍。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Profit Time、Well Era、Polestar、Chief Star、Smart Star、昆山冠郝及東莞龍郝(以下統稱「合併公司」)。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皆直接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因此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

合併之各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與債務按當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Profit Time、Well Era、Polestar、Chief Star及Smart Star之財務報表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昆山冠郝及東莞龍郝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以外幣為功能性貨幣之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時，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交易當時匯率，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計有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其餘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八)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之提列係依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九)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採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

(十)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3~56年
- ．機器設備：2~10年
- ．運輸設備：2~6年
- ．其他設備：3~1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屬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研發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作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遞延費用係裝修工程、電力配電工程、熱煤油等支出，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按三至十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退 休 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個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為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東莞龍郝及昆山冠郝已依當地法令定期撥付退休金，此外已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列入合併之其他子公司並未訂有退休金辦法，依法亦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十四)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累積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另揭露追溯調整計算後之每股盈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屬潛在普通股，因此假設可轉換公司債於期初即轉換，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若不具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該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1,132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2元。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變更之情事，前述變動並不影響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97.6.30</u>	<u>96.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買回權及賣回權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u>17,882</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股票投資 - Apollo Investments Limited (Apollo)	\$ -	13,788
股票投資 - 財裕貿易(股)公司(財裕貿易)	1,235	1,235
股票投資 - 雙邦實業(股)公司(雙邦實業)	2,122	2,122
股票投資 - Golden Truth Associates Limited (Golden Truth)	230	230
股票投資 - Golden Motive Developments Limited (Golden Motive)	<u>9,510</u>	<u>9,510</u>
	\$ <u>13,097</u>	<u>26,885</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為2,059千元。請詳附註四(六)。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財裕貿易、雙邦實業、Golden Truth及Golden Motive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資訊，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項

	<u>97.6.30</u>	<u>96.6.30</u>
應收票據	\$ 204,678	202,506
減：備抵呆帳	<u>845</u>	<u>845</u>
	<u>\$ 203,833</u>	<u>201,661</u>
應收帳款	\$ 291,894	287,787
減：備抵呆帳	13,337	10,583
備抵銷貨折讓	<u>-</u>	<u>544</u>
	<u>\$ 278,557</u>	<u>276,660</u>
催收款項	\$ 9,606	8,658
減：備抵呆帳	<u>9,606</u>	<u>8,658</u>
	<u>\$ -</u>	<u>-</u>

(三)存 貨

	<u>97.6.30</u>	<u>96.6.30</u>
商 品	\$ 4,995	4,005
製 成 品	111,397	87,536
在 製 品	103,685	99,355
原 物 料	255,652	224,369
在途存貨	<u>26,205</u>	<u>14,616</u>
	501,934	429,881
減：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u>20,395</u>	<u>13,780</u>
	<u>\$ 481,539</u>	<u>416,101</u>

上述存貨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作銀行貸款之擔保，其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u>97.6.30</u>	<u>96.6.30</u>
信用借款	\$ 10,147	80,000
質押借款	<u>17,314</u>	<u>77,874</u>
合 計	<u>\$ 27,461</u>	<u>157,874</u>
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u>\$ 342,539</u>	<u>121,416</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2.38%~4.15%及1.93%~6.49%。

(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發行2,200張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公司債面額為100千元，其有效利率為4.6298%。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22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 二年三月四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於發行之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依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5.30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未轉換者到期一次以面額還本。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2%(賣回收益率為1.5%)，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57%(賣回收益率為1.5%)。

(7)本公司之贖回權：

A.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下列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5%為債券贖回收益率。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B.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仟貳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得按上列A.(a)及(b)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u>97.6.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20,000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 - 認股權)	(28,730)
負債組成要素 - 買回權及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15,822)</u>
負債組成要素 - 非衍生性(發行日)	175,448
累計利息費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u>2,880</u>
期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	<u>\$ 178,328</u>

上述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為17,882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七)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內 容	<u>97.6.30</u>	<u>96.6.30</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貸款，以3個月為1期，共40期，預計還款期間91.04.15~101.04.15。	\$ -	12,3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貸款，以3個月為1期，共38期，預計還款期間92.10.15~102.01.15。	2,998	3,630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以1個月為1期，共36期，預計還款期間95.08.22~98.08.22。	<u>7,434</u>	<u>14,100</u>
		10,432	30,08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7,299)</u>	<u>(9,899)</u>
		<u>\$ 3,133</u>	<u>20,181</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各為2.69%~3.00%及2.48%~3.00%。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7.1~98.6.30	\$ 7,299
98.7.1~99.6.30	1,399
99.7.1~100.6.30	632
100.7.1~101.6.30	632
101.7.1~102.6.30	470
	<u>\$ 10,432</u>

(八)退 休 金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當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768	2,52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854	2,783
	<u>\$ 4,622</u>	<u>5,310</u>
	<u>97.6.30</u>	<u>96.6.30</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22,773</u>	<u>19,551</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244</u>	<u>26,135</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u>\$ 605</u>	<u>600</u>

(九)股東權益

1.股 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48,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份皆為50,382千股，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2.庫藏股票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庫藏股計2,616千股，處分價款45,885千元，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11千元，列於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餘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之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應予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紅利，已減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 (6)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減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 (7)扣除前項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員工分配紅利得以分配股票方式為之，員工分配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均為3%，估計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均為755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其中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6	1.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0.4
	<u>\$ 0.6</u>	<u>1.4</u>
員工紅利-現金	\$ 2,099	2,576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099	2,576
	<u>\$ 4,198</u>	<u>5,152</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予以保留不分配，剩餘部份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所得稅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符合其條件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資擴展者，得就其生產之產品產生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中增資擴展設備生產產品其所得分別自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此項租稅優惠。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介於12%~25%之間。本公司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項目組成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當 期	\$ 4,467	17,043
遞 延	5,308	(693)
	\$ 9,775	16,350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0,422	12,9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3,554	1,289
五年免稅所影響數	(2,019)	(2,910)
證券交易所免稅之影響數	-	(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82)	4,999
估計所得稅費用	\$ 9,775	16,350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租稅影響數產生：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存貨呆滯損失	\$ (308)	(497)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	240	(2,588)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29)	(316)
已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753	-
各海外公司之營運獲利	5,267	2,70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15)	-
	<u>\$ 5,308</u>	<u>(693)</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租稅影響數組成：

	<u>97.6.30</u>	<u>96.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387	1,32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707	2,993
投資抵減	-	3,39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24	2,61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15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	573
	<u>7,933</u>	<u>10,901</u>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94)</u>	<u>(1,624)</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039</u>	<u>9,2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u>\$ 7,060</u>	<u>6,6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各海外公司之營運獲利	\$ (24,213)	(17,2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86)	(1,565)
	<u>(26,299)</u>	<u>(18,84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9,239)</u>	<u>(12,2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4,993</u>	<u>17,5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6,299)</u>	<u>(18,847)</u>
備抵評價	<u>\$ (2,894)</u>	<u>(1,624)</u>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6.30</u>	<u>96.6.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1,359	21,359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65,778</u>	<u>133,310</u>
合 計	<u>\$ 187,137</u>	<u>154,66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848</u>	<u>26,299</u>
	<u>96年度</u>	<u>95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80%(預計)</u>	<u>15.80%(實際)</u>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u>37,731</u>	<u>27,956</u>	<u>47,374</u>	<u>31,02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382</u>	<u>50,382</u>	<u>50,382</u>	<u>50,382</u>
	<u>\$ 0.75</u>	<u>0.55</u>	<u>0.94</u>	<u>0.6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7,731	27,956	47,374	47,3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註)	<u>2,881</u>	<u>2,160</u>	<u>-</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40,612</u>	<u>30,116</u>	<u>47,374</u>	<u>47,37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382	50,382	50,382	50,3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註)	<u>14,379</u>	<u>14,379</u>	<u>-</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4,761</u>	<u>64,761</u>	<u>50,382</u>	<u>50,382</u>
每股盈餘(元)	<u>\$ 0.63</u>	<u>0.47</u>	<u>0.94</u>	<u>0.62</u>

註：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不予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中。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6.30		96.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	\$ 145,764	145,764	93,617	93,6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490,051	490,051	488,625	488,6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非流動	13,097	13,097	26,885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1,402	31,402	46,586	46,586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8,576	18,576	18,512	18,51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461	27,461	157,874	157,8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7,882	17,88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504	254,504	277,121	277,1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432	10,432	30,080	30,08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78,328	178,328	-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長期借款係因另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說明。
- (5)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7.6.30		96.6.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145,764	-	93,61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490,051	-	488,625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8,835	2,567	46,566	2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000	2,576	15,932	2,58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461	-	157,8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17,88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4,504	-	277,1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432	-	30,08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78,328	-	-	-

4.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等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7,893千元及187,954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由於合併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379千元。

7.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024千元及1,404千元，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4,465千元1,968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優麒文具(股)公司(優麒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財裕貿易(股)公司(財裕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加成興業有限公司(加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昱慶特殊印刷(股)公司 (昱慶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樺鎂企業有限公司(樺鎂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優麒公司	\$ 12,521	1	14,651	2
財裕公司	4,847	1	9,704	1
加成公司	974	-	1,003	-
昱慶公司	1,794	-	1,562	-
樺鎂公司	385	-	216	-
	\$ 20,521	2	27,136	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係依數量標準訂價，其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銷貨並無明顯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亦與非關係人並無明顯不同。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應收款項餘額

因上述銷貨交易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下，其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金額	佔應收帳款及票據%	金額	佔應收帳款及票據%
優麒公司	\$ 5,948	1	4,922	1
財裕公司	2,561	1	6,261	1
加成公司	221	-	408	-
昱慶公司	863	-	598	-
樺鎂公司	68	-	115	-
減：備抵呆帳	(2,000)	-	(2,000)	-
	<u>\$ 7,661</u>	<u>2</u>	<u>10,304</u>	<u>2</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7.6.30	96.6.30
應收票據(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 -	5,491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4,474	6,392
土地	銀行借款及向廠商進貨之擔保	126,191	126,191
建築物	銀行借款及向廠商進貨之擔保	27,346	23,9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向廠商進貨之擔保	28,835	41,0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假扣押之擔保	16,000	15,932
合計		<u>\$ 202,846</u>	<u>219,04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各約為美金1,299千元及美金703千元、日圓6,035千元、瑞士法郎205千元。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依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簽訂之營業租賃契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7.1~98.6.30	\$ 16,114
98.7.1~99.6.30	12,833
99.7.1~100.6.30	8,150
100.7.1~101.6.30	5,402
101.7.1~102.6.30	3,400
	<u>\$ 45,899</u>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設備或土地合約分別約為44,936元及4,787千元。

(四)國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向本公司採購商標材料，經其印刷供其客戶使用時產生瑕疵，致其客戶求償，故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轉向本公司要求賠償約16,000千元，本公司亦未估列損失入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八日國城彩色印刷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本公司16,000千元之銀行存款，本公司並已提存16,000千元之可轉讓定存單於南投地方法院，目前已撤銷假扣押，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項下。此案業經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審辯終結，判決原告國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之訴駁回。因對原判決不服，國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八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8,105	43,286	91,391	45,984	43,785	89,769
勞健保費用	2,931	2,531	5,462	2,888	2,770	5,658
退休金費用	2,610	2,012	4,622	2,931	2,379	5,310
其他用人費用	2,349	857	3,206	2,141	905	3,046
折舊費用	8,251	2,769	11,020	8,142	3,361	11,503
攤銷費用	1,015	483	1,498	1,135	302	1,437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0	203,580	100.00	203,580	業已沖銷
本公司	股票 - 財裕貿易(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	1,235	13.72	(註)	最高持股123
本公司	股票 - Golden Truth Associates Limited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	230	13.72	(註)	最高持股7
本公司	股票 - Golden Motive Developments Limited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	9,510	13.72	(註)	最高持股284
本公司	股票 - 雙邦實業(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	2,122	0.45	(註)	最高持股188

註：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截至本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一)。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	98,384	98,384	2,900	100.00%	203,580	20,747	20,74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ef Sta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	USD1,160	USD1,160	1,160	100.00%	USD2,509	USD261	USD261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	USD1,025	USD1,025	1,025	100.00%	USD3,127	USD113	USD113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Pol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Seychelle (席賽爾群島)	自黏性膠帶、電子元器專用膠帶、絕緣膠帶及材料之買賣	USD3	USD 3	3	100.00%	USD1	USD (1)	USD (1)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ief Star Limited	昆山冠郝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江蘇省 昆山開發區	自黏性膠帶、電子元器專用膠帶、絕緣膠帶及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USD1,000	USD1,000	1,000	100.00%	USD2,463	USD262	USD262	Chief Star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mar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莞龍郝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省 東莞市	自黏性膠帶、電子元器專用膠帶、絕緣膠帶及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HKD7,000	HKD7,000	904	100.00%	USD3,095	USD114	USD114	Smar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 Chief Star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0	USD2,509	100.00	USD2,509	(註1)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 Smar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5	USD3,127	100.00	USD3,127	(註1)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 Pol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	USD1	100.00	USD1	(註1)
Smar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 東莞龍郝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04	USD3,095	100.00	USD3,095	(註1)
Chief Star Limited	股票 - 昆山冠郝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USD2,463	100.00	USD2,463	(註1)

註1：係無公開市價，故係每股淨值。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港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匯 出	收 回					
中山金利寶 膠黏製品有 限公司 (註5)	塑膠製自黏性板、 片、薄膜、箔、 扁條及其相關產品 之製造及買賣	HKD 25,000	(註1)	US\$ 291	-	-	US\$ 291	13.72%	(註3)	NT\$ 9,740 (註4)	NT\$ 20,372
昆山冠郝膠 黏製品有限 公司	自黏性膠帶、電子 元器件專用膠帶、 絕緣特殊材質膠帶 及其相關產品之製 造及買賣	US\$ 1,000	(註2)	US\$ 1,000	-	-	US\$ 1,000	100 %	US\$ 262	NT\$ 74,747	-
東莞龍郝膠 黏製品有限 公司	自黏性膠帶、電子 元器件專用膠帶、 絕緣特殊材質膠帶 及其相關產品之製 造及買賣	HKD 7,000	(註2)	HKD 7,000	-	-	HKD 7,000	100 %	US\$ 114	NT\$ 93,94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 1,424 HKD 7,000	US\$ 3,537	NT\$ 333,219

註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或委託投資大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3：係按成本法評價。

註4：係本公司轉投資第三地公司之金額。

註5：係透過Golden Truth Associates Limited及Golden Motive Developments Limited委託投資大陸。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銷售予大陸投資公司之明細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Polestar-東莞龍郝	\$ 70,915	8	85,017	10
Polestar-昆山冠郝	48,559	6	41,573	5
	<u>\$ 119,474</u>	<u>14</u>	<u>126,590</u>	<u>15</u>

(2)合併公司因上述銷貨交易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金額	佔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Polestar-東莞龍郝	\$ 28,986	6	45,838	9
Polestar-昆山冠郝	20,934	4	26,765	5
	<u>\$ 49,920</u>	<u>10</u>	<u>72,603</u>	<u>14</u>

3.其他：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Polestar	1	銷貨	1,458	一般價格與交易條件	0.17 %
0	本公司	東莞龍郝	2	銷貨	70,915	註1	8.08 %
0	本公司	昆山冠郝	2	銷貨	48,559	註1	5.53 %
1	Polestar	本公司	4	進貨	1,458	一般價格與交易條件	0.17 %
2	昆山冠郝	本公司	4	進貨	48,559	註1	5.53 %
2	昆山冠郝	東莞龍郝	5	進貨	2,419	註2	0.28 %
2	昆山冠郝	東莞龍郝	5	銷貨	461	註2	0.05 %
3	東莞龍郝	本公司	4	進貨	70,915	註1	8.08 %
3	東莞龍郝	昆山冠郝	5	進貨	461	註2	0.05 %
3	東莞龍郝	昆山冠郝	5	銷貨	2,419	註2	0.28 %

2.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Polestar	1	銷貨	4,009	一般價格與交易條件	0.48 %
0	本公司	東莞龍郝	2	銷貨	85,017	註1	10.16 %
0	本公司	昆山冠郝	2	銷貨	41,573	註1	4.97 %
1	Polestar	本公司	4	進貨	4,009	一般價格與交易條件	0.48 %
2	昆山冠郝	本公司	4	進貨	41,573	註1	4.97 %
2	昆山冠郝	東莞龍郝	5	進貨	3,414	註2	0.41 %
2	昆山冠郝	東莞龍郝	5	銷貨	171	註2	0.02 %
3	東莞龍郝	本公司	4	進貨	85,017	註1	10.16 %
3	東莞龍郝	昆山冠郝	5	進貨	171	註2	0.02 %
3	東莞龍郝	昆山冠郝	5	銷貨	3,414	註2	0.41 %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母公司對孫公司。
- 3.子公司對母公司。
- 4.孫公司對母公司。
- 5.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透過Polestar(無價差)銷售予東莞龍郝及昆山冠郝，貨品單價因貨品並未裁切及因銷貨量大且為配合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故售價較非關係人稍低；另，本公司對東莞龍郝及昆山冠郝之收款期限因限於大陸當地市場之交易慣例，正常收款期限六個月，收款期限較一般銷售收款期限長三個月。惟自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起，對東莞龍郝及昆山冠郝之實際收款期限已逐漸縮短為二~三個月。

註2：東莞龍郝向昆山冠郝進貨或銷貨予昆山冠郝係屬調貨性質，並未賺取價差，其收款、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